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份转让概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万里鹏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万云翔先生签署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东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的 194,274,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04%）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万云翔先生，转让完成后万云翔先生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11.704%的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万里鹏先生协议转让给万云翔先生 194,274,064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 二、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里鹏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209,074,064	12.596%	14,800,000	0.892%
万云翔	协议转让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94,274,064	11.704%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后，一致行动人万峰、万里鹏、万云翔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9,908,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7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转让双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承诺

本次转让方万里鹏、受让方万云翔同时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人承诺》，双方承诺：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17年9月21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

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股份转让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